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 东方金钰 编号:临2016-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约190%—240%。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697,081.57元

2.每股收益:0.2802元

注:上述每股收益是按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52,281,672股计算列报。报告期内,公司完成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及实施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总股本由352,281,672股增至1,350,000,000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公司2015年12月31日股本1,350,000,000股计算,上年同期每股收益0.0934元。

三、2015年年度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的原因主要是翡翠原石销售收入增长及黄金借金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6-005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26日,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李广元先生于2016年1月25日分别将质押给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和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00,000股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20,0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08%。上述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场内简称:银行基金,基础份额)、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场内简称:银行A)、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场内简称:银行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1月26日,华安中证银行指数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到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变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下降,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缩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情况,因此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少量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na.com.cn)查询或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国泰国债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国泰国债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国泰国债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国泰国债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简称:国泰基金,基金代码:160218)、国泰国债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场内简称:房地A、基金代码:150117)、国泰国债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场内简称:房地B、基金代码:150118)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1月26日收盘,房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到期份额折算条件,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房地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房地A份额、房地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房地A份额、房地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房地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

三、房地A份额表现为风险与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房地A份额持有人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房地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房地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国泰房地A份额的情况,因此,原房地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此外,国泰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房地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相关内容。

四、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房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房地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少量国泰基金份额、房地A份额、房地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的份额因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房地A份额与房地B份额的上市交易以及国泰房地A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国泰国债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888。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

国泰国债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国泰国债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国泰国债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国泰国债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简称:国泰食品,基金代码:160222)、食品A份额(场内简称:食品A、基金代码:150198)、食品B份额(场内简称:食品B、基金代码:150199)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1月26日收盘,食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到期份额折算条件,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食品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食品A份额、食品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食品A份额、食品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食品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其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

三、食品A份额表现为较低预期风险和较低预期收益的特征,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食品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食品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食品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食品B份额的情况,因此,原食品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此外,国泰食品为

跟踪国债食品饮料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变化,因此原食品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相关内容。

四、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食品B的份额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食品B的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少量国泰基金份额、食品A份额、食品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食品A份额与食品B份额的上市交易以及国泰食品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国泰国债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888。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

国泰国债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国泰国债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国泰国债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国泰国债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简称: 国泰医药,基金代码:160219)、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A、基金代码:150130)、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B、基金代码:150131)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1月26日收盘,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到期份额折算条件,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医药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医药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其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

三、医药A份额表现为较低预期风险和较低预期收益的特征,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医药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医药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医药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特医药B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医药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此外,国泰医药为跟踪国债医药卫生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医药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相关内容。

四、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医药B的份额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医药B的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少量国泰医药基金份额、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的上市交易以及国泰医药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国泰国债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888。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6-005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6日,公司接到股东侯仁峰通知,侯仁峰将其持有的42,000,000股公司股份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侯仁峰	否	42,000,000	2016年1月26	2017年1月2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21%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侯仁峰持有公司197,967,7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3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86,3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23%。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16-003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90),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兴发”)注册资本由3,379.37万元人民币增资为20,379.37万元人民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12月,为支持扩大全资子公司中电兴发的规模,适应经营发展及销售市场的需要,进一步增强中电兴发竞争力和影响力,拓展中电兴发在反恐安全以及智能城市中的应用,增加了中电兴发注册资本,并于近日办理完毕工商设立手续,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工商部门“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现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33798620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5号楼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2016-005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异议投票情况: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所在地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类别	股数	比例(%)	类别	股数	比例(%)	类别	股数	比例(%)
A股	930,082,662	99.89	1,000	0.00	34,500	0.01		

(四)本次会议的出席和授权人数

类别	股数	比例(%)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30,086,162	99.89

(五)本次会议是否对《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七)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30,082,662	99.89	1,000	0.00	34,500	0.0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芳涛、金文超

2.律师见证意见结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签署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新增增补提案一项,即议案5。

3.议案4、4为特别议案,须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异议投票的情况,议案1《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未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议案5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有合计68,500票对上述两项议案同时投了同意票,因议案1和议案5为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上述合计68,500票对上述议案1和议案5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一、会议召开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16: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下午15:00-1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萝岗区瑞发路12号公司售楼中心4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文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9,7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1,191,294股的4.9221%。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6,379,8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239%。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以上除股份以外的股份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授权,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97,967股,占公司股份数的0.5688%。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329,967股,占公司股份数的0.5688%。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4,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5%;弃权4,325,2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8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88%。其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91.1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2%;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3。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由经营发展需要及更好的适应市场需要,进一步开拓市场,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出相应修订,并提交董事会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89,707,77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7%;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4,323,2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3%;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4%;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703,07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反对2,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4,323,2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3%;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4%;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59,46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718%;反对2,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2%;弃权6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2%;弃权68,500股(其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2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4,259,4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3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弃权6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

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3。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由经营发展需要及更好的适应市场需要,进一步开拓市场,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出相应修订,并提交董事会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89,705,77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7%;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4,323,2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3%;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4%;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59,46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718%;反对2,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2%;弃权6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2%;弃权68,500股(其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2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4,259,4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3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弃权6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

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3。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59,46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718%;反对2,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2%;弃权6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2%;弃权68,500股(其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2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4,259,4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3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弃权6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

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3。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鞠江、郭沛楠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股东、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盖章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版。

六、备查文件

1.与会股东、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盖章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签署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1月26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迪森股份”(证券代码:300333)、“乐普医疗”(证券代码:300003)、“上海佳豪”(证券代码:300008)进行估值。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法定代表人:翟淮桂
注册资本:20379.37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08日
营业期限:1997年10月08日至2027年10月07日
经营范围:设计、安装有限电视、共用天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智能建筑设计(系统集、中高档计算机系统除外);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电子工程专业承包;机场安检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安防工程专业承包;设计、安装机房弱电系统工程;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设计、安装机房设备;物业管理(含出租房屋);销售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子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2016-005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30,082,662	99.89	1,000	0.00	34,500	0.0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芳涛、金文超

2.律师见证意见结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签署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7日